

检 验 报 告

No: 水 (2025) 第 001 号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西乡县自来水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 托 检 验

西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声明事项

-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 本报告及本中心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 本中心对样品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 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。
- 6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现场监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核。
-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但在检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43603166-8

地址：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中渡村二组

邮政编码：723500

电话：0916-6221350

传真：0916-6320835

水质检验报告

NO: 水(2025)第001号	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采样地点: 西乡县自来水公司	采样日期: 2025年01月08日
受检单位: 西乡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日期: 2025.01.08-2025.01.10
采样者: 王露芳 肖杨	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10日
检验依据: 色度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4)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 5750.7-2023(4) 菌落总数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4) 总大肠菌群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5) 大肠埃希氏菌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/T 5750.12-2023(7) 二氧化氯: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 5750.11-2023 (8)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各采样地点检验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单项 判定
			水(2025) 第001-1号 (水厂)	水(2025) 第001-2号 (一中)	水(2025)第 001-3号 (小水电公司)	水(2025)第 001-4号 (疾控中心)	水(2025) 第001-5号 (东渡农商行)		
1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< 5	< 5	< 5	< 5	< 5	15	合格
2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0.96	0.88	0.88	0.80	0.72	3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 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合格
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得 检出	合格
5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得 检出	合格
6	二氧化氯	mg/L	0.22	0.21	0.18	0.14	0.13	≥ 0.02	合格

主检: 张雅 张君恩

审核: 张君恩

批准: 张君恩